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经职院教〔2024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和退出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12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专业设置的整体优化和规划管理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对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和退出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经2024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2月12日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预警和退出管理办法

(2024年12月修订)

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加强学校专业设置的整体优化和规范管理，实现教育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调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、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，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，强化产业导向，聚焦数字赋能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专业教育教学改革，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优化机制，促进学校专业建设持续、健康和协调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适应性原则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”等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立足学校实际，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，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。

（二）高质量与特色发展原则。突出质量引领，深化内涵建设，促进专业发展；突出特色优先，支持错位发展，创建专业品牌。坚持重点、特色专业为牵引，科学合理组建专业群，实现专业间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，逐步形成以高质量的特色品牌专业为主线的优势专业群，促进专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。

（三）规模稳定原则。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总体发展相结合、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，促进规模与效益相协调，合理规划专业发展，坚持专业规模总体稳定。

（四）动态调整原则。充分发挥招生调控引导、专业建设成果和就业导向作用，强化重点专业建设，突出专业前瞻性发展，实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逐步以优质专业替代弱势专业，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。

（五）持续发展原则。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专业发展制度体系，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评价机制，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。

三、专业预警、退出条件

（一）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，实行预警

1. 发生违法、违规及违纪行为导致重大事故的专业；
2. 学校专业评估得分在总分20%以下的专业；
3. 当年招生人数（招生人数为学生第一次转专业后的人数，下同）低于30人的老专业（老专业指连续三年（含）以上招生的专业，其它视为新专业，下同）；

4. 在校生总数低于100人的老专业;

5.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%、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%的专业。

(二)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, 实行退出

1.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的专业;

2. 招生人数连续两年较大幅度下滑、当年招生人数低于20人的老专业;

3. 连续两年招生人数少于20人的新专业;

4. 在校生规模低于80人的老专业;

5. 经学校研究决定退出的专业。

未达到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要求的专业,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警或退出。

四、专业预警、退出的处理措施

达到预警和退出条件的专业,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, 审定通过后按以下方式处理:

(一) 被预警专业的处理措施

被预警的专业, 所在二级学院应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, 提出整改方案, 落实整改措施, 尽快提升专业发展水平。

(二) 被退出专业的处理措施

1. 继续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在校生的培养;

2. 按照学校有关要求, 逐步对现有专业教师进行工作调整。

五、附则

- (一) 省级专业在建设期内不纳入预警和退出范围;
- 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原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和退出管理办法》废止。